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清錦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0951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審易字第759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清錦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拾貳萬陸仟貳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所適用之法條，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關於「113年5月21日」之記載，應更正為「114年5月19日」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本院依刑法第57條各款情形，綜述如下：審酌被告為巨僑公司派駐於本案社區之保全人員，負責為本案社區收取住戶繳納之社區費用及代收費用，卻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款項，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破壞從事業務之人應本之忠實誠信關係，所為殊非可取；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業務侵占之金額，兼衡被告之素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但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暨其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2 項、第3項定有明文。被告侵占共新臺幣126280元，核屬其
03 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刑法
04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
05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
0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9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呂杰恩提起公訴。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周莉菁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6 書記官 張琳紫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8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20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1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2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4年度偵字第30951號

28 被 告 陳清錦

29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敘述犯
04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陳清錦受僱於巨僑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僑公司），負
07 責派駐於巨僑公司之客戶「春秋二期社區」（下稱本案社
08 區）擔任保全，從事收取住戶繳納之社區費用及代收費用
09 後，轉交巨僑公司主管或存入本案社區帳戶之工作，為從事
10 業務之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單一
11 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起至113年5月21日止，接續於收
12 受附表所示之住戶繳納費用後，未將附表所示款項轉交巨僑
13 公司或存入本案社區帳戶而侵占入己。嗣經本案社區管理委
14 員會核對帳目後，驚覺有異，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巨僑公司訴由本署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清錦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8 訴代理人元強於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被告之自白
19 書、本案社區附表所示住戶繳納費用後之費用收據/通知
20 單、領據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應與事實相
21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2 二、論罪及所犯法條：

2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
24 就附表所為之先後多次業務侵占行為，係在密切接近之時、
25 地接續所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而實行單一行為，且侵
26 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應
27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請論以一罪。

28 (二)被告本案侵占之款項合計共12萬6280元，係為被告之犯罪所
29 得，且未據扣案，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
31 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呂杰恩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9 日

書 記 官 盧怡君

附表：

編號	繳款戶別	繳款用途	繳款日期	繳款金額 (新臺幣)	備註
1	A05	公共管理費、車位管理費	114年5月18日	6660元	收據編號：0000000
2	C10	公共管理費、車位管理費	114年5月15日	7040元	收據編號：0000000
3	D11	公共管理費	114年5月15日	5240元	收據編號：0000000
4	D12	公共管理費、車位管理費	114年5月15日	6270元	收據編號：0000000
5	E11	公共管理費、車位維護費	114年5月15日	7700元	收據編號：0000000
6	F05	公共管理費、車位管理費、車位維護費	114年5月18日	7590元	收據編號：0000000
7	F10	公共管理費	114年5月13日	6290元	收據編號：0000000
8	F13、14	公共管理費	114年5月14日	1萬1510元	收據編號：0000000
9	G07	公共管理費	114年5月15日	7830元	收據編號：0000000
10	G12	公共管理費、車位管理費、車位維護費	114年5月15日	8200元	收據編號：0000000
11	E13、14	公共管理費、車位管理費	114年5月17日	1萬3600元	收據編號：0000000
12	A04	公共管理費、車位管理費、車位維護費	114年5月13日	6960元	收據編號：0000000
13	G02	公共管理費、車位管理費、車位維護費	114年5月19日	8230元	收據編號：0000000
14	G09	公共管理費、車位管理費、車位維護費	114年5月18日	8200元	收據編號：0000000

(續上頁)

01

15	G11	公共管理費、車位管理費	114年5月19日	8960元	收據編號：0000000
16	A9	停車位租金	114年5月15日	6000元	
合計				12萬6280元	